

# 海原县财政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

**（一）持续深化主动公开。**2024 年，共主动公开政策文件、部门预决算、权责清单等信息 142 条，其中：预决算信息 15 条，涉农指标文件 117 条，有力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持续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

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法。2024年未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解决底数不清、公开备案两张皮等突出问题，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供基础支撑。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规范管理，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为群众提供的信息内容全面、权威准确、方便查阅。

**（四）强化公开平台管理。**一是不断完善微信公众平台，提升新闻发布效率。2024年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消息71条，通过及时捕捉发布财政金融工作亮点和转发上级新闻动态，进一步促进对外宣传和内部学习交流。二是强化财政信息宣传。积极撰写金融宣传、财政培训、法治学习、驻村帮扶等各类信息简报29篇，其中：上报县委办、宣传部信息22篇。

**（五）健全监督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监管和网上监控机制，加强对涉农、社保、彩票公益金等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扎实开展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三类财经重点问题督查、政府采购检查等相关检查工作，同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相关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强化中央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让直达资金及时按程序拨付到位，抓好民生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及政策发

布工作，加强监管平台跟踪督导。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总体上看，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各阶段工作抓得紧，要求严，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与县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存在问题有：**一是**虽然在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于一些财政政策的制定背景、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等信息公开不够深入，难以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二是**部分政策解读材料还存在专业性较强、通俗易懂性不足的问题，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政策解读的效果不够理想。

**下一步**，我们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方面政策解读信息的发布，加大财政政策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挖掘政策制定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和考虑因素，详细解读政策实施的目标、路径和预期效果，提高政策透明度。**二是**进一步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方法，综合运用文字、图表、图解、动画、视频等多种形式，制作高质量的政策解读产品，提高政策解读的

可视化程度和传播效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大局，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和内容，营造透明高效的财政政务环境。

**（一）以“责”为先，强化安排部署。**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和有关要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打造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确保 2024 年度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的标准化的程序化、制度化。加强信息审核把关，设立办公室专岗，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形成日常事项经分管领导审批，重大事项报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的规范化流程，为我局持续加强政务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力量和组织保障。

**（二）以“民”为本，提升服务实效。**我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需求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4 年，我们紧跟县委、县政府及上级财政机关关于政务工作的公开力度和范围，先后公开了财政涉农资金等惠企利民的政策，以及行政执法等社会重点关注的信息，切实提高了我局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财政政策法规、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改革动态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了解。

**（三）以“质”为主，突出重点工作。**对我局政务公开事项进行认真梳理，编制政务公开内容的详细目录，积极推进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财政资金、政策解读等模块信息的及时更新。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做好详细分类，在对外公开内容上，重点将群众普遍关注的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等预决算进行公开；在对内公开的内容上，重点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干部人事管理情况等。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